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6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劉員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2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13號、第47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員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壹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（第1項）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（第2項）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（第3項）」。本件被告劉員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審理時向被告闡明，其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88頁），是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適用法條（罪名）為審酌依據。

貳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

原審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則坦承犯行，原審未及斟酌此節而為量刑，尚有未恰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認罪，也希望與告訴人和解，但告訴人要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伊無法負擔。因為本案伊沒有了工作，也是受害者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已較原審良好，被告請求從

01 輕量刑為有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適法判決。

02 參、量刑

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處理問題，
04 而以暴力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。考量告訴人所
05 受頭部鈍傷、腦震盪之傷害，傷勢非輕，告訴人要求被告賠
06 償150萬元，被告為高工畢業，案發當時做保全，月薪24000
07 元，家中有86歲的失智母親及已讀大學的女兒，資力不豐而
08 非惡意不和解，併被告目前無工作、家中經濟由其妻負擔，
09 告訴人於本院訴訟程序中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
10 第50、75-82、93-95頁），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
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17 法官 劉兆菊

18 法官 呂寧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陳麗津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